

导 论

一、一个基本概念——后乡土中国（社会）

中国乡村社会的基本性质是什么？这是农村社会学的基本命题，也是探索乡村治理方式的根本，当然也是本书所讨论的乡村公共文化重构的理论基础。

对中国当今乡村社会的基本性质认定，学界有两种明确的意见，一是贺雪峰의 “新乡土中国”说^①。二是陆益龙的“后乡土中国（社会）”说^②。笔者更认同陆益龙的后乡土中国（社会）说。

陆益龙的“后乡土中国（社会）”是对应于费孝通的“乡土中国”概念而言的。费孝通认为：乡土中国概念“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基层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③它有三个主要特性：一是社会主体的非流动性，即农民“粘着”在土地上，难以摆脱土地的束缚。二是社会空间的地方性，即农民活动主要限制于“村落”之中，其“社会圈子”亦以村落为边界。三是社会关系的熟悉性，即人与人之间都相互知根知底。

① 贺雪峰：《新乡土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页。

② 陆益龙：《后乡土中国的基本问题及其出路》，《社会科学研究》2015年第1期。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熟悉是从时间里多方面、经常地接触中所发生的亲密的感觉。”^①

陆益龙正是在此基础上提出他的“后乡土中国（社会）”的概念，他所谓的“后”是指一种类型的社会经过变迁和发展之后所处的阶段性质。后乡土中国并不是说乡土的完全终结，而是指在乡土性特征部分延续的情况下，乡村社会结构所发生的转型。具体而言，第一，家庭农业、村落和熟悉关系的存在和继续，使得乡村社会保留着部分“乡土性”特征，而没有彻底转型为城镇化的社会。第二，不流动的乡土演变为大流动的村庄。第三，乡村结构的分化和多样性。第四，从农村建设和乡村治理角度看，乡村社会空间的公共性越来越强。^②

而之所以造成上述特征，主要是由于20世纪40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经历了四次重大的历史变迁，即土地革命、社会主义改造、改革开放和市场转型造成的。首先，基本结束于1952年底的农村土地革命不仅彻底打破农村土地占有格局，而且乡村社会关系和社会结构也发生质的变化，尽管其依赖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状态未改变。其次，1953~1956年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1958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使生活在村落里的社员已不仅受制于村落，而且还受国家计划和集体的制约。政治活动已广泛地嵌入到村落社会活动之中，村落从地方性走向了公共性和政治性。再次，发端于20世纪80年代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和乡镇企业的崛起，使乡村演变成“亦工亦农”的社会空间。此外，始于20世纪90年代的市场体制的推行，“流动的村庄”已日益出现，许多农民必须在乡村和城市两个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页。

② 陆益龙：《后乡土中国的基本问题及其出路》，《社会科学研究》2015年第1期。

空间来回地移动。^①

笔者认为：陆益龙的判断与分析，无疑是恰当和准确的，也符合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因此把他的概念作为研究本课题的理论基点是合适的。但基于陆益龙常把“后乡土中国”和“后乡土社会”的概念混用，我们拟统一称为“后乡土社会”。我们觉得：在快速工业化的当今中国农村，称“后乡土社会”可能更切合实际。

二、问题的提出——农村公共文化重构的必要性与现实性

揭示中国农村社会的基本性质，目的在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本书讨论的则是后乡土社会视野下的农村公共文化重构问题，这既决定于我们研究团队的学术视野，也基于当今中国农村的紧迫现实。

毋庸讳言，在后乡土社会的背景下，中国农村的文化共同体处于破裂状态，有重建的必要，具体而言：

其一，“礼”治意识的缺失和法治意识的薄弱。在费孝通看来，在乡土社会期间，农村主要靠“礼治”而不是“法治”。所谓“礼治”有这样几层含义：1. 礼是社会公认合适的，但不需要权力机构推行的行为规范。2. 礼是社会积累的经验。3. 礼是在变迁较小的社会中所形成的传统。4. 礼是通过教化过程而主动服从的习惯。^②正是这样的礼治，形成了所谓的乡风民俗，形成了区域“小传统”，有效地抑制了村民所固有的“自私问题”。但是，近代以降，这种“礼治”传统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冲击，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社会的到来，农村人口流动的日益剧烈，村民的利益观念得

① 陆益龙：《后乡土中国的基本问题及其出路》，《社会科学研究》2015年第1期。

② 转引自陆益龙《后乡土中国的基本问题及其出路》，《社会科学研究》2015年第1期。

到强化而受乡风礼治的束缚越来越少。与此同时，法治观念虽然有治理机关的推动而有所加强，但仍因推行时间不足或法律不够完善而难以落地生根。“礼治”之旧力已尽，“法治”之新力不足，是中国农村的现实。

其二，乡村“士绅”阶层的沦落。在乡土社会时期，乡村实质自治已为众多学者所认同，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提出了著名的中国社会“双轨政治理论”：一方面是自上而下的皇权，另一方面是自下而上的绅权和族权。二者平行运作，互相作用，形成了“皇帝无为而天下治”的乡村治理模式。^①秦晖则将传统乡村社会概述为“国权不下县，县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②。熊培云在《一个村庄里的中国》中认为：乡绅这个群体在中国传统社会，是体制内权力与中国社会基层的“连接器”、“缓冲带”。吴理财在《民主化与中国乡村社会转型》中指出：在中国，三代之始，虽无地方自治之名，然确有“地方自治”之实，“与其说是乡村自治，还不如说‘乡村绅治’”。^③可见，他们都认为中国乡村处于自治状态，而乡村自治实质是乡绅自治。

乡绅阶层是中国社会的特有阶层，主要由科举及第未仕或落第士子、当地较有文化的中小地主、退休或丁忧回乡、长期赋闲居乡养病的中小官吏、宗族元老等一批在乡村有影响的人物构成。

乡绅阶层的作用体现在：扮演官府政令在乡村社会贯通并牵头执行的角色；充当乡村社会的对内的政治首领或对外的政治代言人；区域传统的忠实继承者和传道者，自觉不自觉地充当文化传播者的角色；是现有秩序的维护者，在维持地方风气，主持节令庙会，救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87页。

② 秦晖：《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控制：汉唐间的乡村组织》，载黄宗智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③ 吴理财：《民主化与中国乡村社会转型》，《天津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

助孤寡贫弱息讼罢争，推动地方公益事业方面起着或显或隐的作用。

正如梁漱溟所言：近代中国历史，就是一部“乡党消亡史”。^①近代以来，经过连绵不绝的战乱、革命，传统士绅阶层元气大伤。建国以后，特别是通过土地改革，传统士绅阶层终于寿终正寝。他们的传统作用逐步让渡于人民公社、生产队长（小队），党支部等基层治理组织。改革开放以后，逐步推行村民自治制度，村民委员会和村党组织构成了乡村的治理系统。他们在一方面承担了大量的乡村治理职能，但也日益显现其不足：

首先是来源单一。按现行法律规定，村“两委”必须由本籍村民担任，回乡、退休公务人员（含教师）、户口已迁移的回乡大学生均不能担任（大学生村官、第一书记等临时兼职人员除外）。组成人员的单一性使得村“两委”的素质良莠不齐。

其次是治理能力不足。城市化不断加速的过程，也是农村人口尤其是人才不断流失的过程。现有的农村人才的贫乏是不争的现实。以某县市（区）为例，据我们调查，现有农村主任书记中，只有一人为全日制大学毕业生。素质的缺乏使相当多的村“两委”成员难以承担庞大的自治任务，他们以被动地接受上级下派的治安、救灾等硬任务为主，而对村民的宣传文化娱乐方面的软任务力不从心。

再次是短期性。现成的村民组织法规定，村“两委”为每三年一换届。这在一方面能有效防止极个别村干部可能出现的长期荼毒乡里的现象。但在另一方面，也导致大多数村“两委”成员任期过短，难以得到长期的治理技能训练，从而使“新士绅”的养育缺乏制度的保障。

其三，“乡愁”缺失与协商民主土壤的板结。在乡土社会，生活活动的空间性使他们在依附土地的基础上产生了独有的村俗、

^① 转引自熊培云：《一个村庄里的中国》，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7页。

乡风，这也成了他们的精神寄托所在。但随着后乡土社会的到来，特别是基于人口流动的加剧和乡村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中国大量乡村正处于急剧裂变之中，出现了大量的“城中村”、“留守人口村”。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乡土社会结构的急剧变动使长期存在的村俗民风极速流失，村民已很难找到足够的心灵归依，找得到自己的乡愁。

村民自治制度在20世纪90年代推行以来，村民的自治意识得到极大的提高，但村民的理性民主意识与能力还没有得到足够的发育。在农村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存在着“信访不信法”，“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思维。尽管在浙江温岭等地已出现了村民协商的星星之火，但要说达到燎原状态，却为时尚早。再加上小农意识在农村社会里仍根深蒂固，重利轻义之风泛滥，从而使村民的民主自治演化为自私的加速器，使得农村自治很容易受到宗族、宗教、黑恶势力的困扰，农民的理性自治也就成了空话。显然，单靠原有的村“两委”系统去培育村民的理性民主，不仅管道单一，而其短期性和能力也不足以承担此项使命。

其四，主流价值观传输管道的缺失。中国共产党取得政权的历史，就是发动农民，激发他们参与革命热情的历史。但随着后乡土社会的到来，人口的急剧流动，人们自我意识的不断强化，公共治理的意识形态传输系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这主要表现在：传输内容没有本土化的包装，农民很难接受或不愿意接受；传输队伍有中小学教师、基层宣教委员、驻村干部、村“两委”成员等组成，但由于基层宣教人员均具有综合性的工作特点，他们很难把精力完全落实到宣传中来，再加上现行的公务员考录体制，不接地气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基层工作人员的通病，他们也没有能力完成传输的使命；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农民已广泛地运用网络来了解信息，他们不具备理性的分析能力，但却又对公共宣传造成了极大的干扰。

其五，公共文化服务的乏力。从农民角度看：一方面，“仓廩实而知礼节”，他们要忙于生计，无暇接受文化服务。另一方面，全媒体的普及让他们的文化欣赏能力大大提升。从公共文化传播部门看，应该说文化系统在文化下乡方面作了多种探索，也作了艰苦努力，但仍受到人才不足、能力不强、文化服务形式单一、内容不接地气的困扰，有心无力成了一种常态。

由此看来，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诸多缺失，正严重制约着农村社会的发展，也制约着基层公共治理的政通人和。所以，重构后乡土社会的公共文化，具有重大的现实必要性意义。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所讲的“重构”，具有特定的内涵：

“重构”并不是对原有公共文化内容和传输方式的否定，而是根据后乡土社会的特质，对原有文化内容的挖掘、创新、改造、添加和承接，是对原有方式的继承和丰富。因此，它是一个改良的概念而不是质变的概念。

“重构”是一个流动的概念。变动性是后乡土社会的基本特质，“重构”当然也是一个与时俱进、不断流变的过程。它不是一个新阶段，而是连接新旧体制的过渡阶段。

“重构”的指向是法治和民主社会。法治、民主是工业化社会的基本特征，也是中国乡土治理的基本指向。所以，应以法治、民主作为“重构”的终极导向。

三、现实路径——浙江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的主旨考量

2013年以来，浙江开始建设农村文化礼堂，至2014年共建成文化礼堂3720座。而其建设农村文化礼堂的目标定位是“文化地标、精神家园”。梳理各级政府和理论界对这个目标的解读，大约体现在：

构建文化服务和传承的平台。一方面，把文化礼堂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对接，使送戏下乡等有了固定的平台；另一方面，通过文

化礼堂开展各具乡土特色的文化节庆、文明礼仪、文体娱乐、红白喜事等活动，满足农民的文化娱乐需求，慰藉心灵、铭刻记忆。此外，通过挖掘村庄文脉，理清村史，在文化礼堂展现各村的发展沿革、文化古迹、乡风民俗、特色物产、村庄名人，激发村民的乡村认同感与自豪感。

构建弘扬主流价值观的主阵地。在文化礼堂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形势政策宣讲、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力图把主流价值观贯彻到基层。

构建村民公共议事空间。通过“百姓家事百家谈”“百姓百事代理室”，化解矛盾，疏导心理，汇集民意，寻求民智，搭起村民之间、干群之间的开放交流平台，逐步涵养村民的理性民主。

构建“红色士绅”的孵化基地。以文化礼堂为平台，通过各类活动的开展，逐步培养出农村公共文化活动所需要的各类文化积极分子和带头人，为打造“红色士绅”打下基础。

经过近三年的实践，农村新公共文化的实质已逐渐显露。不得不说，浙江的实践包含着重构公共文化的深谋远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社会意义。

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我们选择以农村文化礼堂为考察中心，其目的就是通过对农村公共文化礼堂的解剖，寻找基层公共文化重构的现实路径和机制。

四、切入点——为什么是黄岩

我们之所以选择黄岩作为研究样本，基于如下理由：

一是有基础。黄岩是名闻遐迩的文化之邦，自古文风鼎盛，名士辈出，有“小邹鲁”的美誉。据《黄岩县志》统计：宋至清代，黄岩共中进士258人，仅在有宋一朝，黄岩共中进士184名，占台州5县三分之一。同时，浓郁的学风催生了真挚纯朴的乡风，特别是

以本地特产基础产生的橘乡文化，更是享誉一方，纯朴厚文是黄岩人的文脉所在。黄岩的乡土文化积累也极其厚实，中国著名的戏剧品种“黄岩乱弹”，即在黄岩生长发育。即使在文革期间，黄岩的乡土文化活动也没有断绝，如闹元宵、点间间亮，放橘灯、二月二灯会、莲花、道情、打花鼓、划龙船、舞狮、高跷、台阁、黄岩锣鼓、灯谜等仍不绝如缕，改革开放以来，这些民间文化活动更是重放异彩。在文化礼堂兴建以前，黄岩就运行过农村文化俱乐部、农民学习会馆，有的农村，如繁荣村和下棣头村还把它运行得有声有色。2013年至今，黄岩已建成了63家文化礼堂，且大都运行正常。2014年，黄岩区获得了全省文化礼堂建设先进县（市、区）的荣誉。

二是有特色。黄岩文化礼堂在运行过程中，形成了特色鲜明的“黄岩经验”：以任务共同体优化文化礼堂的创建合力；以理事会制度推进文化礼堂的科学治理；以“三个贴近”实现文化礼堂的功能发挥等。其中，理事会管理模式尤其具有创新意义。理事会负责制还被浙江省文化礼堂建设办公室发文推广，浙江省文化厅把它列为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中国文化报》、《浙江日报》等报章媒体专门予以推介。

三是具有典型的标本意义。黄岩区东中西部经济差异大，外来人口众多，农业工业商业犬牙交错，农村城镇化进程不一，而这也造成黄岩文化礼堂的建管用模式各具特色、类型齐全，有城中村模式、工业村模式、打工村模式、区域联合型模式等等，这些模式恰恰可以成为观察中国乡土文化重构的各种小模型。同时，在推进黄岩文化礼堂建设过程中，也存在着进程不一，参差不齐的状况，我们可以从中窥见文化礼堂建设可能会产生的各种病理机制。因此，黄岩文化礼堂建设具有典型的样本意义。

四是本土重视。本课题由黄岩区委宣传部、黄岩区文广新局具体委托，他们心胸开阔，为我们的调研提供了全方位的帮助。同

时，我们的调研还得到了台州市有关部门的支持，被列为台州市社科规划重点课题。地方的支持为我们开展调查研究提供了优良的条件。

五、研究的基本内容和维度

本课题将在深入调查、分析、比较的基础上，围绕“建”、“管”、“用”三大焦点进行论述，对其现状、特点、成效、存在的问题条分缕析，力求公正、客观、经得起历史检验。同时，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对农村文化礼堂和公共文化建设和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力求务实和可操作。最后，用附录来呈现一些过程性材料和文件，以便读者借鉴和评判。

在论述过程中，我们将着重从三个维度来观照黄岩的农村文化礼堂：

一是后乡土视角。正如前述，它是本研究的理论基点，笔者将在文化礼堂“建”、“管”、“用”过程中找到后乡土性的特征，试图寻找后乡土社会公共文化重构的可行性路径。

二是普适性视角。说到底，黄岩文化礼堂建设只是浙江省文化礼堂建设的缩影，我们在观照其特殊性的同时，更关注其普适性的因子，力图找到可供各地借鉴的、可供推广的公共文化重构的方法、途径和原则。

三是可持续性视角。改革开放以来，管理部门已进行过各种各样的公共文化重建的尝试。如农村俱乐部制等，但大都其兴也忽焉，亡也忽焉。可持续性已成为公共文化重建的命脉所系。正是在此基础上，我们对文化礼堂的可持续性因素特别关注。

我们深知，由于认识和水平的局限，也由于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正处于深入开展之中，会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因此，本研究肯定存在这样和那样的不足。但这并不意味着本课题的研究是没有意义的，反而证明它是学界和理论界亟待开拓的处女地。

第一篇

风从何处来：多元动力融汇下的文化礼堂创建

从本质而言，文化礼堂的创建是后乡土社会文化机制的重构行动，其目的是在发现自身特色资源，激励社区成员参与发展、整合社区发展资源、协调利益分享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即化育民间，激发乡村社区内生发展力量。这样一种文化重建当然离不开自上而下的推动，具有一定的强制性、诱致性和统一性。但是，社区文化重建归根究底是内生力量的聚合过程，它离不开现实基础的支撑，需要民间动力的呼应。只有各种动力的有机交汇、融合，才有可能凤凰涅槃，诞生出适应后乡土社会特质的文化机制。由此可见，以个案分析为基础，以动力机制探讨为核心，来考察黄岩文化礼堂创建形态，就具有特殊的意义。

一、黄岩文化礼堂的基本形态

以2013年7月23日下发的《关于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的实施意见》为启端，黄岩文化礼堂建设活动正式开展，经过2013年的试点和2014年的推广，至2015年8月，黄岩已建成63家文化礼堂，另有13家文化礼堂正在等待验收。

已建文化礼堂概况见下表：

黄岩区文化礼堂创建表（已建）

（2013~2014年）

层级	建成年份	乡镇街道	文化礼堂名称	所属村庄（社区）类型和特色
一类礼堂	2013年	院桥镇	繁荣村文化礼堂	城郊制造业村
	2013年	西城街道	下埭头村文化礼堂	城中村、商业村
	2013年	高桥街道	八份村文化礼堂	街道所在村、商业农业混合村
	2013年	北城街道	黄土岭村文化礼堂	城郊农业村
	2013年	屿头乡	三联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3年	宁溪镇	老街区文化礼堂	老区公所所在地，辐射周边六村
	2014年	屿头乡	布袋坑村文化礼堂	旅游村、农业村
	2014年	宁溪镇	岭下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4年	澄江街道	凤洋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美丽乡村
	2014年	南城街道	山前村	制造业村
	2014年	富山乡	半山村文化礼堂	旅游村、农业村
	2014年	茅畲乡	下街村文化礼堂	县委机关旧址所在地、农业村
	2014年	上郑乡	坑口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4年	南城街道	方山下村文化礼堂	城中村、农业商业混合村
	2014年	高桥街道	坦桥村文化礼堂	制造业村
	2014年	上垟乡	象岙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4年	院桥镇	桐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4年	院桥镇	唐家桥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美丽乡村
	2014年	北洋镇	潮济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美丽乡村
	2014年	西城街道	西街社区文化礼堂	社区
	2014年	沙埠镇	念四横村文化礼堂	高山移民村
	2014年	新前街道	西岙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续表)

层级	建成年份	乡镇街道	文化礼堂名称	所属村庄(社区)类型和特色
	2014年	北城街道	杜家村文化礼堂	杜范故里、商业农业结合村
	2013年	沙埠镇	栅溪村文化礼堂	青瓷窑址所在村、农业村
	2013年	澄江街道	岙口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二类礼堂	2013年	沙埠镇	龟屿山文化礼堂	三村中心,覆盖三个农业村
	2013年	平田乡	天灯洋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3年	澄江街道	桥头王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3年	江口街道	芦村文化礼堂	制造业村
	2013年	北城街道	塔水桥村文化礼堂	城中村、商业农业混合村
	2013年	西城街道	西苑社区文化礼堂	社区
	2013年	江口街道	下闸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3年	头陀镇	白湖塘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美丽乡村
	2013年	茅畲乡	白浦岙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3年	上郑乡	农林村文化礼堂	两军会师纪念馆、农业村
	2013年	东城街道	双浦村文化礼堂	城中村、商业农业混合村
	2013年	上垟乡	潘山头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3年	平田乡	桐树坑村文化礼堂	县委机关旧址所在地、农业村
	2013年	富山乡	李家山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4年	江口街道	西岙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4年	平田乡	黄毛山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4年	头陀镇	小里灰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4年	上垟乡	上垟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4年	东城街道	砚池社区文化礼堂	社区
	2014年	北洋镇	联群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4年	宁溪镇	下施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续表)

层级	建成年份	乡镇街道	文化礼堂名称	所属村庄(社区)类型和特色
	2014年	头陀镇	上垟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4年	北城街道	长塘村文化礼堂	外来人口村、农工商结合村
	2014年	西城街道	后洋村文化礼堂	城中村、商业农业混合村
	2014年	澄江街道	焦坑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4年	东城街道	海棠社区文化礼堂	社区
	2014年	上郑乡	下郑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4年	新前街道	七里王村文化礼堂	非遗武术所在村、农工商结合村
	2014年	北洋镇	罕溪头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4年	屿头乡	白石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三类礼堂	2013年	院桥镇	胡家桥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3年	南城街道	金寺堂村文化礼堂	城郊结合部、农工商结合村
	2013年	平田乡	桐外岙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美丽乡村
	2013年	北洋镇	前蒋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3年	西城街道	西洋郑村文化礼堂	城中村、商业农业混合村
	2013年	东城街道	上前村文化礼堂	城郊结合部、农工商结合村
	2013年	新前街道	塔山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2013年	平田乡	庄前村文化礼堂	农业村

注：此表最初由黄岩区委宣传部董立成提供，再根据调研整合而成。

根据上表，结合调研，可以梳理出黄岩区文化礼堂的基本形态：

其一，覆盖面广。黄岩区共有19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都建有文化礼堂，即使是偏远的山区乡镇，如富山乡都建有2—3个文化礼堂，分布呈一种均衡的状态。这说明了政府意志的强制性效

能，也说明了文化礼堂建设得到了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民众的呼应，它并不是富裕村的专属。

其二，类型丰富。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是黄岩区的典型特征。由于自然禀赋、历史条件的不同，黄岩区东中西部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巨大，据统计：东部8个街道面积、人口分别占全区22%和53%，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占全区90.2%和88.1%。中部4个镇面积、人口分别占全区28%和27.6%，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占全区8.4%和7.9%。西部6乡1镇，面积和人口占全区50%和19.4%，但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仅为全区的1.4%和4.0%。城市化进程也极不一致。既有高度发达，外来人口聚集的工业街道和乡镇，也有以劳务输出为特征的农业乡镇。正基于此，在63家文化礼堂中，按其所属界域的经济社会特质分，呈现出城中村型、农业村型、制造业村型、旅游文化特色村型、联合型、外来人口主导型、郊区型等七种文化礼堂类型。城中村型以西城街道的下埭头村为代表；制造业村以院桥镇的繁荣村为代表；农业村型以宁溪镇的岭下村为代表；旅游村型以屿头乡的布袋坑村、富山乡的半山村为代表；联合型以宁溪镇老街区为代表；外来人口主导型以新黄岩人文化礼堂（兼北城长塘村）为典型；郊区型以北城街道的黄土岭村为代表。当然，类型的划分只是相对的，有些文化礼堂兼具各种类型的特质，如城南街道的山前村，就具有城中村和制造业村兼具的特质。类型的丰富性是黄岩区文化礼堂创建的最重要特征，它启示我们，文化礼堂建设并不是建立在各种固定条件的基础上，而是具有普适性，没有可不可能，只有合不合适。这也是文化礼堂得以普及的基础。

其三，层级清晰。发展水平不平衡是文化礼堂创建阶段的自然反应。在黄岩区63家文化礼堂中，自然地分为一、二、三个等级。其中一级23家，二级32家，三级8家。当然，这种层级的划分也是政府认定的结果。黄岩区于2013年8月2日、3日分别发出《黄岩区

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标准》和《黄岩区农村文化礼堂考核标准》，从“建”“管”“用”三方面对文化礼堂的层级作了明确的划分。如在硬件建设方面，规定一类礼堂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乡镇街道必须按区财政奖励数额1:1投入，每年拨付活动经费不少于3万元等。这就使得“建有标准”落到实处，也使得文化礼堂的创建水平有了明确的认定和区分。

其四，示范性强。根据黄岩区的规划，2013—2015年是示范性文化礼堂的创建阶段，分为试点、推广、深化三个时段。其示范性表现在：推广机制的示范性。即通过该阶段的创建，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推广机制，为下一阶段的普及提供制度示范。类型示范，即通过各个类型的礼堂创建，为普及礼堂提供类型借鉴。层级示范，即通过礼堂等级的认定，为礼堂普及提供参考标准。效应示范，即通过礼堂的物化呈现和活动的高效开展，让民众产生创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我们看到，这种示范性的作用正在显现，仅以效应示范为例，2015年正在创建待批的13家文化礼堂中，就全部为村主动申报。

其五，特色鲜明。政府部门清醒地认识到，因地制宜是创建的基本要求，也是确保文化礼堂建成的关键。因此，鼓励因地制宜，创出特色成为政府举措的重要内容。如在礼堂创建标准中就规定：

“各村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农村文化礼堂建设与农民学习会馆、文化俱乐部、乡村大擂台等相结合，统筹规划，综合利用，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既可改建、扩建，亦可新建。”在文化礼堂展示方面：提出“深入挖掘村庄特有的历史文化资源，注重传统民俗文化与现代文明的融合创新，着力在文化礼堂的建筑风格、展示内容、活动样式等方面各具特色。”^①正是在此基础上，63家文化礼

①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的实施意见》，2013年7月23日。

堂的创建各具个性，如屿头乡布袋坑村，坐落于山区，属中国传统古村落，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有着山村特有的自然资源。其文化礼堂就是由原来利用率不高的停车场改建而成。部分建筑材料则是发动村民从溪里、山里收集，几乎没化一分钱。礼堂外貌则呈现出浓郁的山乡特色。又如宁溪镇的老街区（包含6个行政村）、平田乡的桐树坑村、茅畲乡的下街村，即是利用废弃的老区公所，革命时期的县委机关所在地改扩建而成，既具红色特点，又节约集聚了资源，还增强了礼堂的辐射力。

二、九个创建案例（类型）

无中生有地在一个农村社区中“建”一个农村文化礼堂，其内涵绝不仅是物理形态上的地基、建筑、内部和外部的设计与装修，其需求也不仅是建设这些硬件设施的经济条件。事实上，黄岩已经建好的农村文化礼堂，虽然在一些物理构件中体现着政府的统一性要求，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同质性，但是各个文化礼堂建设投入的经费数量，少则十几万，多则数百万，存在着较大的悬殊。造成这种差别的直接原因除了有关部门的少量投入（差别不太大，也不可能太大）之外，主要在于其他经费的来源在种类和数量上的巨大差异。但是，在本书所呈现的这些兴建文化礼堂的案例中，从花费十几、二十几万元建起来的文化礼堂到耗资数百万的文化礼堂都能够比较完整地建成运行。因此，硬件条件和费用投入固然是文化礼堂建设的必要条件，但显然并不是充分条件，有时甚至连重要条件都算不上。我们需要更多地关注诸如农村社区的选择，社区内外各种资源的调动与整合，社区的自身需求与上级各宣传与行政部门的目的之间的对接与博弈，以及社区内部不同人群之间需求的发掘、碰撞和调适等经济因素之外的问题。下面，就以九个建设比较成功、覆盖前述7个类型的文化礼堂为例，分别探讨它们的建设特点，并